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有關 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分別與Bagzone及Satya訂立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均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亦與Tainwala Holdings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各自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amsonite India就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分別應付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

##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分別與Bagzone及Satya訂立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均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Holdings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B. Bagzone 許可及授權協議

### 1. 背景

於2011年9月1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就於印度班加羅爾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就重續該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Bagzone 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日期

2016年8月25日

###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India

(b) Bagzone

### 4. 標的事項

Bagzone 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Bagzone將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班加羅爾的辦公單位，而Samsonite India將向Bagzone支付特許費用、配套費用、適用稅項、公共空間保養費用及物業稅每月約375,000印度盧比(約5,625美元)。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於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每週年可調升5%。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

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符合印度班加羅爾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因此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5. 應付年度總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Bagzone的年度總額將分別為約1,500,000印度盧比(約22,500美元)、4,950,000印度盧比(約74,250美元)及5,445,000印度盧比(約81,675美元)。

## 6. 訂立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將令Samsonite India可於印度班加羅爾的現有辦公單位繼續運作，以便本公司於印度南部經營業務，從而提升業務效率。

## C. SATYA 許可及授權協議

### 1. 背景

於2011年9月1日，Samsonite India與Satya就於印度古爾岡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與Satya就重續該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日期

2016年8月25日

###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India

(b) Satya

#### 4. 標的事項

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Satya將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古爾岡的辦公單位，而Samsonite India將向Satya支付特許費用、配套費用、適用稅項、公共空間保養費用及物業稅每月約850,000印度盧比(約12,750美元)。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於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每週年可調升5%。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符合印度古爾岡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因此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5. 應付年度總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Satya的年度總額將分別為約3,400,000印度盧比(約51,000美元)、11,220,000印度盧比(約168,300美元)及12,342,000印度盧比(約185,130美元)。

#### 6. 訂立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將令Samsonite India可於印度古爾岡的現有辦公單位繼續運作，以便本公司於印度北部經營業務，從而提升業務效率。

### D. 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

#### 1. 背景

於2016年8月25日，Samsonite India與 Tainwala Holdings就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的授權訂立 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日期

2016年8月25日

###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India

(b) Tainwala Holdings

### 4. 標的事項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7年8月31日屆滿。根據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Tainwala Holdings將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而Samsonite India將向Tainwala Holdings支付特許費用、適用稅項、公共空間保養費用及物業稅每月約175,000印度盧比(約2,625美元)。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符合印度納西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因此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5. 應付年度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Tainwala Holdings的年度總額將分別為約700,000印度盧比(約10,500美元)及1,400,000印度盧比(約21,000美元)。

### 6. 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存貨儲存要求日益提高，Samsonite India於印度納西克租用的現有倉庫空間不再足以應付要求。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下由Tainwala Holdings出租的倉庫空間鄰近Samsonite India於印度納西克的生產設施，因而可為Samsonite India提供地點便利的額外倉庫空間。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各自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Bagzone 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Bagzone 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 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F.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Samsonite India就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分別應付Bagzone、Satya及Tainwala Holdings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總額年度上限	22.91百萬 美元	23.09百萬 美元	25.62百萬 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購買製成品、零件及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波動的情況。

## G.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及Lipaul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

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100個國家出售。

Bagzone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印度透過獨家經營新秀麗特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進行Samsonite®、American Tourister®及其他產品的零售業務。Satya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住宅及商用物業建設及保養的業務。Tainwala Holdings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證券投資業務。

## H.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被視為於Samsonite India中擁有權益及於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Bagzone與Samsonite India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Satya與Samsonite India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
「Satya」	指	Satya Buildmart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Tainwala Holdings」	指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Tainwala Holdings與Samsonite India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i>Tainwala</i> 許可及授權協議」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為印度盧比而言，已採用1印度盧比兌0.015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印度盧比可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及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